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伊川县财政局

伊发改价〔2024〕1号

关于我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的通知

县公办普通高中：

为促进我县公办普通高中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学费标准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有关规定，结合我县3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成本监审情况，综合考虑当前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将我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600 元。学费标准调整从 2024 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学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二、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公办普通高中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0〕35号）中的各项资助政策，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三、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监督

公办普通高中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学费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截留学费收入。落实预决算公开公示制度，健全学校经费投入和使用监督机制，教育、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监管力度，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违规收取其他费用。

四、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工作

各公办普通高中要按照政策要求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对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到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伊川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印发
